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坤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坤林即胖虎茶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張坤林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張坤林即胖虎茶商行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2年7月1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張坤林、張坤林即胖虎茶商行於民國11

3年12月24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5月2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尚欠本金共518,45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1紙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中區	仁愛	五	4	1336.00	10000分之30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
1	1605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4樓之4	016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十四層28.25 合計28.25	花台1.36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、面積3689.3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42						